

## 淡江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兩沛

列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138 次行政會議，首先歡迎 7 位新同仁加入行政會議團隊，先介紹二位新任副校長，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胡行政副校長宜仁，二位副校長擔任行政主管多年，今年加入重組陣容，另外 5 位新成員為：國際研究學院王院長高成、研究發展處張研發長德文、成人教育部吳執行長錦全、人力資源處莊人資長希豐、資訊處郭資訊長經華，學校準備了迎新禮物，男性主管贈送宮燈造型領帶，女性主管贈送紀念筆。行政會議每學期召開三次，二次規模較小，由一級單位主管參加，一次規模較大，邀請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主要是宣導學校重要政策及訊息。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非常重要，為了讓同仁了解學校未來發展的方向，特別請二位副校長報告學術與行政未來展望。

二、這學期的重點工作如下：

（一）積極推動 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103-105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經由大家集思廣益完成，是學校未來三年發展主軸，三年後需展現具體成果。上學期已請各位主管積極推動，尤其是負責各面向的召集人，應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檢討會議，追蹤進度，繳交報告。另，陳報教育部 103-104 校務發展的獎補助申請計畫目前正在進行，這二個計畫略有不同，但相互結合，而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是計畫重點，未來配合計畫執行，對於經費、空間的使用，請三位副校長應作優先考慮。各單位推動時，無論面臨經費、空間或任何困境都要努力克服，達成目標，例如，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因校內空間不足，便在學校附近找到非常合適的空間，花一些經費承租下來裝修整理，擴大學生社團的活動空間，這就是很好的例子，各單位不能因為沒有經費或空間做為不能達成目標的藉口，面臨任何困境都需群策群力共同努力完成。

（二）向國外學校標竿學習，提升國際競爭力：9 月 19 日與香港 13 所高中簽約，拜訪二所高中，其中一所是全英語高中，校長還是本校英文系校友，今年境外新生，香港僑生的人數已超過澳門僑生，未來香港將列為發展重點。9 月 23 至 25 日拜訪韓國 4 所姊妹校，我們在韓國共有 9 所姊妹校，已實地拜會過 8 所，在拜訪過程中感受到韓國各方面的進步。今天早上參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主辦之「2014 年高等教育評鑑國際研討會」，聽了三個專題報告，分別是香港、韓國與新加坡三個國家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趨勢，特別提出這些事，是希望各位同仁要有與國際競爭的心態，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已啟動，淡江的表現在國內雖然不錯，但不能因此而自滿，

希望在座所有的主管，對於計畫中推動的項目，不僅與國內的學校比較，更要以具國際競爭力為目標。

三、有關香港、韓國與新加坡大學未來發展策略，以下各點與各位分享：香港人口六百多萬人，卻僅有 8 所國立大學，因此，政府可以集中財力挹注，使得國際排名成績優異，但最近 QS 排名下降，主要原因是別人付出的努力更多。香港、新加坡的國際化非常澈底，新加坡僅有 3 所國立大學，策略是高薪聘請全世界最好的教授，用國家財力全力支援，以致於排名不斷提升。香港也採取類似高薪策略，除聘請世界級的教授，也自行培育頂尖人才。至於韓國方面，私立大學有企業財力支持，國立大學則有政府支援，所以發展得特別好，本校財力方面自然無法相提並論，但必須思考以目前狀況應如何做才能做到最好。韓國與臺灣情況最為接近，尤其近幾年開始重視教師教學、研究，重視以不同表現給予不同薪資，重視師生關係、師生感情，評鑑方面也與臺灣的高教評鑑中心類似，所有學校要接受評鑑、資訊公開等，有很多方面值得本校學習，因此，各位同仁有機會可安排去韓國參訪。韓國未來也面臨少子化的問題，今年高中畢業生約六十三萬人，大學名額五十五萬，六年後高中畢業生僅五十三萬人，韓國政府已開始實施減招措施，臺灣的高等教育同樣面臨春秋戰國時代，教育部長已表示未來要裁撤六十幾所大學，希望本校不在名單之內。因此，今年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以少子化為主題，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共同思考如何因應未來少子化又能同時維持教學品質。最近訪問了幾個國家，今天早上又聽了幾個國家的經營策略，希望新的行政團隊，大家有共識，要向世界標竿學習相互比較，才能在最短的時間，大幅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等各方面的績效。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3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本校「103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報部核備。

#### (二)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1、「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5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5615 號函公布實施。

#### (三)通過修正下列法規：

1、「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2、「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3、「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十七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5614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4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3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14 日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7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函回復，建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並指示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法等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再予通盤檢視修正，於 10 月 31 日前報部核定，本次會議已將設置辦法修正案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略）

(一)柯學務長志恩補充報告：本校獲 10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獲表揚的學校有東吳大學、海洋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本校仍為北一區獲獎的四所大學之首。

(二)羅總務長孝賢補充報告：開學這段時間，有許多外車無憑證要逕行開車入校被拒，引起對方誤解，在此，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並請老師諒解，學校僅有 400 個停車位，停車證發了 1,500 張，停車位不是非常充裕，尤其尖峰時段，老師們上課入校找不到停車位，已引起很多怨言。各單位如有外賓來訪，請事先申請，總務處將依程序接待，但無憑證亦未申請，請勿開車入校，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學生及研究生，尤其是研究生，在此特別請老師們幫忙，勿協助研究生以拜訪教授的名義開車入校，目前校外有些停車場，離學校很近，收費亦很便宜，例如力霸後面的停車場收費 12 小時僅 120 元，如需要長期月租，東側側門亦有停車場，月租 2,000 元，還有很多空位，請大家多多宣導。

三、專題報告：

(一)激發研究潛能，提升學術聲望（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見專題報告 1，略）

(二)少子化趨勢下淡江行政之健檢與補強（胡行政副校長宜仁）（見專題報告 2，略）

主席結論：

感謝二位副校長精闢的報告，未來四年，學術、行政方面要如何創造新的契機，二位副校長有很多新的構想，未來要推動的事項很多，下列項目，請大家共同思考：

(一)研議研究獎助與教學獎勵的比重問題：研究獎助有階段性的作法，張創辦人時期，研究獎助措施全國知名，近幾年雖有調降，幅度並不大，執行多年後，鼓勵的程度是否要持續，是否作適當的調整，以及如何提升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助的比重如何拉近等，有任何具體作法均可於院務會議討論，但要進入國際排名仍需重視研究成果，亦是不能忽視的問題。

(二)加速產學合作的落實：本校產學合作確實落後很多，不僅落後理工強項的學校如中原、逢甲，也不及東吳、東海等相近似的學校，研發處需加快腳步急起直追，過去研發處雖然也很努力，但成效不佳。推動產學合作，最重要的是老師能夠配合，研發處需訂定鼓勵辦法，扮演老師與企業媒合的角色，期望很快能有具體成果。

(三)提升行政效能：少子化後組織精實，整體生源多元化，是很實際的問題，建造新大

樓期間，如何配合動線，如何利用少數僅有空間等問題都很重要，也是未來的走向，請大家於相關會議持續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淡水校園松濤館東側水源街入口警衛室拆除案，提請 追認。(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位於本校淡水校園松濤館東側水源街入口，係民國 57 年淡水鎮實施都市計畫以前興建，無權狀亦無使用執照，面積 30.32 平方公尺(約 9.17 坪)，配合五虎崗球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需求，經專簽核定後，該警衛室於 103 年暑假拆除。
- 二、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20120060 號函：老舊建物拆除案件免再報部，涉及校舍面積變動部分，於各學年度總量管制審核提報作業時，另檢齊相關文件報部憑核。
- 三、本案擬經行政會議追認後再函報董事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說 明：

- 一、103 學年度起研究發展處改隸屬學術副校長督導，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各項工作，多與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因此，學審會之當然委員新增研發長，並兼任執行秘書，爰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u>研發長</u>、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p> <p>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二十二至二十六人為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p> <p>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二十二至二十六人為委員。</p>	<p>新增研發長為當然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三條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一、修正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 二、依制式格式增加「承主任委員之命」等字。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函建議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9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第四條後段「職員」修正為「專任行政人員」，維持現行條次。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二、規劃並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 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 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二、規劃並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 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 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	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爰刪除第二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等字。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兼任之，其遴選與任期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辦理；中心並置專任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推展本中心相關行政業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兼任之，其遴選與任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業務。	一、「本校相關規定」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並於 103 年 7 月 14 日陳報教育部。 二、「職員」修正為「專任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務。		政人員」，並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且主聘為本中心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及兼任教師若干人，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聘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及兼任教師若干人，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聘任之。	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函修正，明定專任教師主聘為師培中心。
第六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設備。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函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0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建議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